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境內）》《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境內）》《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境外）》《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境外）》《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的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供財務資助進展的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情況報告（蔡慶輝）》《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情況報告（陳善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情況報告（黃建忠）》《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情況報告（黃志偉）》《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情況報告（薛偉）》《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玉鵬、車建興、施姚峰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鄭永達、鄒少榮、李建宏、宋廣斌及許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中国境内审计机构，为公司202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及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所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12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5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8.7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4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99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94家	
	审计收费总额	4.8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

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所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价、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容诚所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业务总监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12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5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8.7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4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99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94家	
	审计收费总额	4.8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境内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事前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并对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进行沟通，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先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机行”）作为公司2024年度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先机行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先机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先机行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先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CL Partners CPA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203A-5室		
首席合伙人	项婷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7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8,00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6,50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6,000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H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4家	
	审计收费总额	5,00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房地产和建筑、环保工程、农业、医疗、汽车、媒体及娱乐、科技、金融、营销、信贷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董事：阮倩婷女士（董事），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专业、香港执业会计师、在两家国际会计师公司（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12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偉志先生（董事），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系学士、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在一家四大国际会计师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11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衡颖女士（技术部主管），香港浸会大学会计学商学士、香港会计师、在一家四大国际会计师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8 年，并在香港会计师公会质量控制部和一家十大国际会计师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部工作超过 5 年。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董事阮倩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偉志先生及何衡颖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先机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先机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先机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先机行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先机行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先机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先机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先机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先机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先机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价、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先机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先机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先机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香港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董事由资深审计服务董事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业务总监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先机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先机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先机会计师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机行”）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CL Partners CPA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203A-5室		
首席合伙人	项婷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7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8,00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6,50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6,000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H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4家	
	审计收费总额	5,00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房地产和建筑、环保工程、农业、医疗、汽车、媒体及娱乐、科技、金融、营销、信贷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先机行为公司2024年度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事前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先机行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先机行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先机行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并对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进行沟通，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先机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1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 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年报同日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 2024 年经审核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1,265,939.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2,983,497,056.49 元。考虑到 2024 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在对本人报酬进行讨论时，均予以了回避。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原董事长郑永达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原董事长郑永达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总经理车建兴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董事车建兴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王文怀先生（已离任）2024 年度的薪酬。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邹少荣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董事邹少荣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副总经理施姚峰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董事施姚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映武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董事杨映武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李建宏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董事李建宏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宋广斌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董事宋广斌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许迪女士 2024 年度的薪酬，董事许迪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薛伟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薛伟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陈善昂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陈善昂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蔡庆辉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蔡庆辉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邱喆女士、车国兴先生、蒋小忠先生（已离任）2024 年度的薪酬。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的部分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七、审议通过《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1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其中 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年报同日披露。

监事会认为：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在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 2024 年经审核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1,265,939.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2,983,497,056.49 元。考虑到 2024 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陈家声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监事会主席陈家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监事马晨光女士 2024 年度的薪酬，独立监事马晨光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监事唐荣镇先生 2024 年度的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唐荣镇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监事王守义先生的 2024 年度的薪酬，职工代表监事王守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初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99,000,910.62元，减去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亏损人民币901,586,355.92元，加上本年度因出售其他权益工具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2,435,006.36，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29,849,561.06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作为国内领先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公司主要通过经营和管理自营商场和委管商场，为商户、消费者和合作方提供一站式的服务。自营商场确保公司实现在战略地点的布局及提供稳健的租金收入。委管商场可以让有限的投入实现下沉市场的有效布局。此外，公司还提供包括互联网零售、家装等泛家居消费服务等。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增速呈现持续放缓态势。同时，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持续调控的基础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并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不利变动都可能削弱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行业的需求，从而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持续以“建设温馨和谐家园、提升消费和居家生活品位”为己任，遵循“市场化经营，商场化管理”的经营管理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服务，巩固市场领导地位，巩固“红星美凯龙”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家居生活专家地位，以建成中国最领先的、最专业的“全渠道泛家居业务平台服务商”为企业的发展目标。公司以自持核心商业物业构筑强大护城河，委管商场及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以低投入实现在下沉市场的有效布局。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创新能力及数字化运营能力，率先推行家居消费新零售模式。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1,265,939.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983,497,056.49元。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化“3+星生态”的践行，打破家电、家居、家装边界，在强化家居主赛道护城河的同时，强势拓展新品类、新业态，打造“家消费生态聚合场”，从而夯实红星美凯龙的行业龙头地位，因此，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考虑到2024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2025 年公司将坚持向“轻资产，重运营”转型，以自营商场巩固一、二线城市市场领先地位，通过轻资产的委管以及特许经营模式布局并优化三线城市及其他城市的商场网络。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将深化研发数字化工具，加强数字化营销能力，从而进一步赋能品牌及商户，加强其对公司的粘性。公司将会合理规划安排资本性投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以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给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 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24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44.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0.78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 00038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18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3,086,637,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00,788.65
加：存款利息收入	32,70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90,000,000.00
其他	2,75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88,32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1,46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7,693,703.35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7,693,703.35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1：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49,732,673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898.7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6,099.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8,363,799.2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1号《验资报告》。

（四）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3,687,148,955.4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66,238.59
加：存款利息收入	94,586.8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850,00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00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5,367,000.00
银行手续费	1,737.8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92,087.5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92,087.57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金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

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8016079	3,718,441.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58000000064924	26.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63050136370009400372	1,484.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30323613	790,412.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注)	1001247229300160519	3,183,338.18
合计		7,693,703.35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五）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503595	106,806.0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94800000120	16.6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05907000169	1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44319006844354	13,050.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205013004580052	2,105.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20121	39,724.3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0880040102000005836	130,373.44
合计		292,087.5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及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757.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185.6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470.5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先

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人民币47,242.01万元、人民币2,757.90万元、人民币0.09万元。截至2019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6,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57,000.00 万元和 47,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转出 18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8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00,400.00 万元、6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6,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2.04 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682.53 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6,414.51 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3.35 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0.02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66,908.37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结项、将“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节余/剩余募集资金约 30,679.27 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同意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84,536.70 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南宁定秋商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同意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在

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845,367,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并将对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家居商场建设项目”（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及“偿还带息债务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后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29,480.94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66,908.3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60,000.00	19,000.00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64,000.00	11,000.00
	小计		499,000.00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50,000.00	-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40,000.00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50,000.00	35,000.00
合计		839,000.00	305,000.7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美凯龙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美凯龙董事会披露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018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63.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735.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0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否	28,047.00	24,513.65	24,513.65	-	24,513.65	-	100.00	2017 年 4 月	4,346.34	不适用	否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否	7,611.00	7,682.53	7,682.53	-	7,682.53	-	100.00	2016 年 10 月	3,828.76	不适用	否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否	11,674.00	16,414.51	16,414.51	-	16,414.51	-	100.00	2016 年 9 月	1,942.52	不适用	否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否	41,683.00	29,480.94	29,480.94	-	29,480.94	-	100.00	2017 年 10 月	1,816.13	不适用	否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是	55,985.00	66,673.30	66,673.30	-	66,673.30	-	100.00	2019 年 7 月	6,222.48	不适用	否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是	-	16,318.09	16,318.09	-	14,623.80	(1,694.29)	89.62	2024 年 3 月	-	不适用	已结项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是	-	11,000.00	11,000.00	-	11,001.25	注 1	100.00	2018 年 12 月	1,522.87	不适用	否
	小计	-	145,000.00	172,083.02	172,083.02	-	170,389.98	(1,694.29)	99.02	-	19,679.10	-	-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45,000.00	-	-	-	-	-	-	-	-	-	不适用	否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是	20,000.00	-	-	-	-	-	-	-	-	-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是	40,000.00	-	-	-	-	-	-	-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	15,000.78	-	100.00	-	-	-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是	-	11,727.64	11,727.64	8.83	11,715.24	(12.40)	99.89	-	-	-	不适用	已终止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是	-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31,189.34	31,189.34	4,000.00	4,000.00	(27,189.34)	12.82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5,000.78	305,000.78	305,000.78	4,008.83	276,106.00	(28,896.03)	90.53	-	19,679.10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详见本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与线上发展趋势的持续迭代，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对居民消费体验、消费习惯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新零售业务在前期运营及试点中的表现亦不理想，公司自2022年以来对于自身新零售战略的方向、进度持续进行讨论及研究。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考量，公司内部放缓了对于“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对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及迭代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公司资金状况、增强公司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p> <p>上述《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75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p> <p>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185.6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2018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人民币47,242.01万元、人民币2,757.90万元、人民币0.09万元。截至2019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2019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 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p>
--	---

	<p>(不超过 4,000.0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6) 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7) 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相关资金尚未归还。</p> <p>综上所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1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节余情况

	<p>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12.04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7,682.53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6,414.51万元。</p> <p>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33.35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390.02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66,908.37万元。</p> <p>“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p> <p>（2）“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节余情况</p>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公司“长沙金霞商场项目”已完成家居商场建设工作并于2020年7月取得了建设工程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原计划于商场开业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予以结项。由于金霞商圈前期周边开发进展缓慢，且据悉长沙开福区正在积极推进金霞新城开发建设并编制相关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到商场招商和运营效果，公司拟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再启动长沙金霞商场的招商工作，并将在招商完成后推动商场开业。由于长沙金霞商场建设工作已完成，以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投资的需求已基本得到满足，后续尚需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启动招商工作及推动商场开业。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81.91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预计于2026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后续该项目如存在进一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p> <p>“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在“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了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使该项目在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仍存在部分资金节余。</p>
--	--

	<p>上述《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结项、将“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节余/剩余募集资金 30,679.27 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本次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项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内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注 1：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 2：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021 年 10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8,71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3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536.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87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是	22,000.00	-	-	-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是	28,394.47	699.61	699.61	-	699.61	-	100.00	-	-	不适用	已终止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是	35,000.00	158.16	158.16	-	158.16	-	100.00	-	-	不适用	已终止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20,000.00	(80,000.00)	20.00	-	-	不适用	已中止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	36,034.86	(19,965.14)	64.35	202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已延期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否	16,091.00	16,091.00	16,091.00	-	16,091.00	-	100.00	2022 年 10 月	6,733.75	不适用	否
	小计	否	172,091.00	172,091.00	172,091.00	-	72,125.86	(99,965.14)	41.91	-	6,733.75	-	-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否	110,350.91	110,350.91	110,350.91	-	110,350.91	-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84,536.70	84,536.70	84,536.70	84,536.7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7,836.38	367,836.38	367,836.38	84,536.70	267,871.24	(99,965.14)	72.82	-	6,733.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p>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与线上发展趋势的持续迭代，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对居民消费体验、消费习惯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新零售业务在前期运营及试点中的表现亦不理想，公司自2022年以来对于自身新零售战略的方向、进度持续进行讨论及研究。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考量，公司内部放缓了对于“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对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p> <p>此外，就“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而言，公司持续以自有资金投入，包括人员支出以及日常经营支出，并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以成本更低的租赁方式租入相关设备开展项目建设。由于设备租赁费用与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不同，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开展了相关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猫同城站累计共上线32城、73家商场，2023年全年线上流量规模破亿。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投入天猫同城站建设，不断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战略。但基于公司现有资金状况、以及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在短期内主要持续以非资本性支出进行投入。</p> <p>综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及迭代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公司资金状况、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终止“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84,536.70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p>(2)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和“南宁定秋商场项目”</p>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和“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建设期内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且公司预计短期内建设相关商场并招商开业或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效果，因此公司基于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放缓了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资金投入节奏，使得前述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后。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公司中短期内商场建设开业安排、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后，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具体而言，“南宁定秋商场项目”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安装、装修工程施工阶段，考虑到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态势、以及变更控制权后经营管理</p>
-------------------------	---

	<p>规划的调整，公司拟适当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由于“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建设相对初期，考虑到近年来家居装饰及家居行业整体波动，以及公司于 2023 年完成控制权及管理层变更，管理层仍在结合公司现有经营情况调整公司战略规划，因此公司拟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以优化项目实施效益。公司将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上述《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公司管理层目前预计“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于 2030 年底前投入完成。前述预计时间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基于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470.5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6,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57,000.00 万元和 47,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p>

	<p>已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转出 18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8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 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00,400.00 万元、6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p> <p>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84,536.70 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南宁定秋商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同意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p>

	<p>项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内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845,367,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	--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鉴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将围绕经营提升、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该交易日）的前 12 个月内（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

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95元），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40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科目 \ 日期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 (元)	11.95	11.40	11.30	11.09	10.95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经营提升

公司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升，将聚焦做强主业，积极开拓市场，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 公司将深化“3+星生态”战略的践行，顺应一站式消费需求趋势，打破家电、家居、家装边界，在强化家居主赛道护城河的同时，强势拓展新品类、新业态，打造“家消费生态聚合场”。
2. 公司将在全国现有智能电器生活馆进行升级扩容，以创新的商业生态，提升场域价值。公司将以原有的高端智能电器产品为基础，加大生活小家电、数码产品的引进，在已入驻的国内外主流高端品牌之外，加强各个电器品类二三线品牌的引进，扩充产品品类，完善品牌矩阵，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选择方案，强化买家电到红星美凯龙的消费者心智。同时，电器生活馆将配套餐饮、咖啡、电器服务中心、电竞游戏体验等功能模块，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3. 公司将基于汽车消费对线下场景和服务体验的高要求，发挥家居商场融合汽车业态的天然优势，以全国场域资源探索“人车家”新生活方式场域运营。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品牌总对总合作建联，积极链接主机厂及平台资源，布局新能源汽车、高端二手车、汽车改装及汽车后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以于成都首发的“π空间”为起点，推动汽车智能生态综合体落位红星美凯龙商场，通过打造店中店形式，集合IP展示、一站式购车、汽车营销、儿童娱乐、餐饮、潮玩艺术等多种功能，并以小程序为链接，通过积分运营、社群运营构建流量池，实现线上蓄客、线下体验，促进与用户间的深度交流互动，进而吸引更多到店客流。
4. 公司将进阶打造M+高端家装设计中心，通过在商场顶层引入设计师工作室，掌握优质的家居消费流量入口，为商场构建瀑布式人流；公司将通过设置完备的M+积分权益运营体系，建立消费者、设计师、商户的信任桥梁，为家居垂类伙伴和设计师圈层带来实际增量。公司将深化从选产品到红星美凯龙向选方案到红星美凯龙的消费者心智转化，加快实现M+高端家装设计中心的全国商场全覆盖，核心商场重点运营。
5.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线上流量运营矩阵，在“天猫同城站”、“抖音本地生活”双主阵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小红书”、“高德地图”、“微信视频号”、“美团点评”、“百度地图”等其他线上阵地，全面推动商场因地制宜构建线上获客渠道。
6. 公司将推动商场互联网能力建设，持续扩大万人直播项目规模，同时主攻新技术AIGC对项目的赋能，倍数增加短视频、直播效率，积极开展金牌内容创作大赛、超级星主播等项目，确保持续稳商扶商。
7. 将以红星美凯龙小程序为主阵地，深度结合企业微信等用户服务工具，通过产品升级使用户在商场获得更优的停车、逛店、消费体验，打造专注用户服务的官方服务平台。同时，公司将沉淀客资进入用户资产池，通过全周期管理，促进用户多次消费，以客资赋能商户经营。
8. 公司将通过创建新业务平台，强化收入增长曲线，为房地产企业、酒店管理公司、政府机关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开展公装设计、材料供应以及施工安装的一站式服务业务；依托于与行业内

众多家居品牌/工厂的长期合作关系，整合相关资源，在保证产品多样性和质量的同时，强化成本优势，提供多方共赢的家居产品直采服务。

9. 公司将以规范的财务管理、良好的信用记录，增强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信任，并结合战略投资方资源，拓展低成本资金来源，以包括银行贷款、CMBS 产品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比如，近期公司通过申请 4.8 亿元银行借款置换德邦证券“无锡红星美凯龙家居卖场一号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降低资金成本 1.45 个百分点，延长借款期限约 13 年，大幅改善了资金流动性。

（二）现金分红

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若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公司目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做出针对性回应，具体如下：

1. 公司将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从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
2. 公司将通过热线电话、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有效回答投资者问题，进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和忠诚度。
3. 公司将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机构调研、机构路演、走进上市公司现场参观（即经营表现优秀的商场或运营示范型“π 空间”/M+ 高端家装设计中心/智能电器生活馆等场馆的商场）等活动，加强与不同类型投资者及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深化其对公司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的了解，展示公司的优势和投资价值，从而使其形成投资决策、主动推介。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的背景下，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具体如下：

1. 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在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基础上，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2. 在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公司公告等进行解读，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
3. 公司将就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等方面的履行情况，定期编制相关报告并进行披露，树立公司负责任的企业形象，满足投资者对非财务信息的需求，从而吸引长期投资资金。比如，近期公司通过结合战略投资方资源，将于南京、无锡、苏州、宁波等地的商场屋顶引入建设光伏电站，为商场提供清洁、绿色能源，使商场能耗管理更为精细化。
4.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原因，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公告、声明、召开说明会、加强投资者交流频次等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五）其他合规措施

为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相匹配，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其他市值提升计划，具体如下：

1. 公司目前持有及在建物业中，存在部分与公司家居商场物业处于同一/毗邻地块的塔楼、办公物业等物业，公司计划以前述存量商业项目的项目公司名义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对该等物业于完成建设前通过预售方式进行销售，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在充分考虑资金面情况下，将通过分批预售分批开发的方式，在尽可能不占用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前提下，仅利用上述存量商业项目自身预售资金和项目融资（如有），逐步滚动开发，提升项目资金周转效率，以时间换空间，预计以不少于 10 年的时间来彻底盘活建成上述存量商业项目，以减少因资金缺口导致项目建设长期停滞和土地闲置所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于前述事项涉及公司在前期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豁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推进具体实施。

2. 公司将通过梳理发展战略、经营成果、投资亮点、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价值亮点，开展主动价值传播，增强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行业生态地位，引导市场对公司发展的认知，提升市场关注度。
3.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舆情监测及危机预警机制，保证内外部信息沟通通畅，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并定期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及时发现市场和舆情关注热点，高效调整相应工作重心。
4. 公司将加强创新团队建设，鼓励员工创新思维，重视团队成员间平等与尊重，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探索建立良好人才培养机制及激励机制，形成优胜劣汰、能上能下、有序流动的管理体系。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是公司基于目前公司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方案内容聚焦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着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质量，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早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相关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于2024年10月-12月期间（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无新增对外财务资助。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258,096.26万元，其中未到期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73,795.00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184,301.26万元（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资助相关主体实际的经营状况，对财务资助未来的可收回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测试，计提了相关财务资助减值准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0,776.07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52.03万元。

3、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根

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本公告期间，本集团无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	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第四类：其他
新增额	-	-	-	-
合计	-			

二、财务资助事项额度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向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计划在2024年度内新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万元；其中对于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于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助主体	资助类型	具体被资助对象	计划资助额度（万元）	2024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广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500.00	0
	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10,000.00	1,340.00
合计			10,500.00	1,340.00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109,623.9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6%；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 258,096.2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 73,795.00 万元，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本金余额为 184,301.26 万元（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0,776.07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52.03 万元。

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中：

（1）由于部分合作的自营商场项目因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逾期款项为 102,318.78 万元，本集团未能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本集团将通过对项目进度的把控与跟进、适时要求自营项目合作方根据协议进行前述转换等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以达到协议约定的可转让状态并回收相关资产；

（2）由于财务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原因导致本集团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款项为 81,982.48 万元。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及回收力度，并通过包括对财务资助对象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对代收的相关开业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进行抵扣等在内的多种方式，作为公司实施相关债权回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于上述存在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的财务资助对象，在相关款项收回前，本集团不会向相关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其他说明

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会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判断可回收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集团会允许逾期借款的存在，而不优先考虑通过重新提供借款或者对原有借款进行展期的方式消除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随时发起对借款的追偿，在财务资助对象出现偿还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情况相较于未到

期借款，从债权的追偿角度公司将具有更强的主动权。

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财务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前提下，本集团认为，除本公告中已提及的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及对应预计难以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外，本集团其他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尽管本集团评估其他财务资助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本集团也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并针对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风险和可回收性风险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薛伟先生、陈善昂先生、黄建忠先生、黄志伟先生、蔡庆辉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薛伟先生、陈善昂先生、黄建忠先生、黄志伟先生、蔡庆辉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蔡庆辉）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法律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蔡庆辉，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博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历任厦门大学法律系助教、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及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对本人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

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庆辉	23	23	22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蔡庆辉	-	-	1/1	-	6/6

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

控制的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境内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常州市红星装饰城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11月26日，公

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厦门建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 and 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审核程序。根据制度效力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公司运营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定等三个层次。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调整，以保障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参与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促进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蔡庆辉

签名：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陈善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4 年度报告期内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陈善昂，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博士学位。自 1990 年 3 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曾任上市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应出席

的董事会（23次）和股东大会（4次）。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

对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境内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常州市红星装饰城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厦门建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

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审核程序。根据制度效力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公司运营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定等三个层次。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调整，以保障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善昂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an'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黄建忠）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报告期内的工作中，凭借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黄建忠，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系助教；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系讲师，党总支委员；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讲师，副系主任；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副系主任。其间 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为在职博士生，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赴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访问学习；1998 年 1 月至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系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福建省体改委处长，省企划中心副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系主任，其间 2004 年 12 月获聘为博士生导师；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副院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贸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开展相关工作。本人勤勉尽责，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5 次，出席 5 次；应出席提名委员会 1 次，出席 1 次；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出席 1 次；应出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出席 1 次；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出席 6 次；均为亲自出席。通过对 2024 年度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续聘审计机构的等重要事项的工作，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获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境内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

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审核程序。根据制度效力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公司运营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定等三个层次。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调整，以保障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建忠

签名：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黄志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黄志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分别于 1991 年及 1998 年在香港大学及北京大学获取法律学士学位，并于 2018 年于香港大学获取法律硕士学位。2011 至 2022 年期间任职于塔博曼亚洲管理有限公司，为副总裁兼亚洲区总法律顾问。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出任香港鹰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主管。本人曾于多间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包括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及史密夫菲尔律师事务所。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我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我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我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志伟	23	23	23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我作为第五届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积极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黄志伟	-	-	-	1/1	6/6

对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我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重要资产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的商业运作，并且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公司的管治情况，与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视像会议、邮件及微信多渠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积极运用香港法律专业知识促进公司企业化管理水平。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境内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常州市红星装饰城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厦门建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

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审核程序。根据制度效力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公司运营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定等三个层次。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法律法規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调整，以保障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需要审议的事项，本人于表决前均会审阅相关文件的内容，并且积极提出咨询，务求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表决。2025年，本人将继续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的业务在有效管治的前提下健康持续地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志伟

签名: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薛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薛伟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薛伟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8 年担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云顶财说”编辑部主任，从事财务与会计、税收理论与实践等方面的教学、培训和业务实践工作，2022 年 8 月聘任中国大企业税收研究所研究员，2020 年 7 月起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业务合伙人。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我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我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薛伟	23	23	22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薛伟	审计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薛伟	-	5/5	-	-	6/6

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我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了到公司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外，还充分利用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审计业务中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税管理、关联往来以及公司投融资等情况进行密切沟通和缜密审核等工作。同时，也通过线上会议、微信、邮件和电话等通讯工具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联系，快速了解公司

重大事项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充分地掌握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与相关履职事项的沟通，积极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定期详细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发展变化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境内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常州市红星装饰城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厦门建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

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 and 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审核程序。

根据制度效力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公司运营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定等三个层次。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调整，以保障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依法依规和公司相关章程规定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审慎的原则，提前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并独立地、客观地作出决定进行投票表决，尽最大可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得董事会决策更加规范、科学、客观和高效。

2025年本人在董立董事履职期间，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外部独立性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重大事项提供参考建议；充分发挥财税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运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好公司相关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和持续地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伟

签名: 薛伟

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伟先生、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和非执行董事邹少荣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薛伟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内控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3 年年度内控报告审计事项致审计委员会之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致审计委员会之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管治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更正后的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了解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我们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审阅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认为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公司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正确的职业判断及审计应对,并进行了详细披露。我们认为会计师已充分详尽披露相关重要事项,无需在年度报告中补充说明。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香港审计机构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机会计师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与内审部门讨论了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优化提出了要求。同时讨论了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就内部审计覆盖范围、战略协同、重点审计领域、计划、预算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提出了意见。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就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重点审计领域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师无重大风险提示，将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也督促了审计师尽职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制定的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该计划进行具体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相关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委员会意见和内审准则等相关要求开展了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薛伟

签名: 

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建忠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Huang Jianzhong'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邹少荣

签名: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